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剑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